

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

(2024 年修订版)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陆域环境卫生作业	1
2.1 作业时间	1
2.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1
2.3 道路洒水降尘作业	4
2.4 人行道冲洗作业	4
2.5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作业	4
第三章 水域清捞保洁	6
3.1 作业时间	6
3.2 作业质量	7
第四章 环卫设施管养	10
4.1 作业时间	10
4.2 作业质量	11
第五章 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	16
5.1 生活垃圾收集	16
5.2 生活垃圾运输	17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陆域、水域环境卫生作业的作业质量管理，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隧道、人行天桥、内街内巷、公共广场、公共绿地的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和环卫公厕、资源集运中心（生活垃圾转运站）、资源收集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站）、环卫车场、环卫工具房、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的运行管理，以及水域清捞保洁的作业质量等。

第二章 陆域环境卫生作业

2.1 作业时间

符合《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2.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作业要求”关于作业时间的规定。

2.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见表 1。

表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

清扫保洁道路 等级	质量要求
特级清扫保洁 道路	1. 清扫保洁达到“十无十净”标准： “十无”：无生活垃圾、无污泥、无陈腐落叶、无积尘积沙、无积水、无污渍、无乱张贴、无乱拉挂、无动物粪便或尸骸、无建筑垃圾或大件垃圾堆积； “十净”：路面净、路缘石净、人行道净、墙根净、水边净、公共绿地净、树穴净、雨水口净、交通护栏净、果皮箱净。 2. 道路清洗后，路见本色，道路交通标线清晰可见。
一级清扫保洁 道路	1. 达到“七无七净”标准： “七无”：无生活垃圾、无污泥、无积尘积沙、无积水、无污渍、无动物粪便或尸骸、无建筑垃圾或大件垃圾堆积；
二级清扫保洁 道路	“七净”：路面净、路缘石净、人行道净、公共绿地净、树穴净、雨水口净、果皮箱净。 2. 道路清洗后，路见本色，道路交通标线清晰可见。

三级清扫保洁 道路	达到“五无五净”标准： “五无”：无生活垃圾、无污泥、无积水、无动物粪便或尸骸、无建筑垃圾； “五净”：路面净、人行道净、树穴净、雨水口净、果皮箱净。
四级清扫保洁 道路	

(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见表 2。

表 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清扫保洁道路等级	车行道 (处/1000m ²)	人行道 (处/1000m ²)	公共绿地 (处/1000m ²)	巡回保洁 期间垃圾 滞留时间 (分钟)
特级清扫保洁道路	≤3	≤3	≤3	≤15
一级清扫保洁道路	≤5	≤5	≤5	≤30
二级清扫保洁道路	≤7	≤12	≤12	≤60
三级清扫保洁道路	≤10	≤15	≤15	≤90

四级清扫保洁道路	≤ 10	≤ 15	≤ 15	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注： “处”是指一次清扫保洁作业行为能够清除污染物的范围和数量，包括单个污染物或 3 米直径范围内连续多个、成片的污染物。				

2.3 道路洒水降尘作业

(1) 作业时，洒水喷洒的水雾均匀覆盖路面、路面微湿，不漏洒、不丢段。

(2) 作业后，路面无积水。

2.4 人行道冲洗作业

(1) 冲洗后路见本色，无垃圾、无污泥、无积水残留。

(2) 冲洗作业覆盖作业区域，无漏洗、花洗。

2.5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作业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作业质量见表 3。

表 3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作业质量

设施名称	质量要求
道路垃圾收集容器	1. 环境卫生方面达到“三无三净”标准： “三无”：无积尘、无污渍、无异味； “三净”：箱体净、内胆净、地面净。 2. 管理方面满足“三无三清”要求： “三无”：无破损、无乱摆放、无蚊蝇； “三清”：标识文字颜色清、内胆垃圾清、烟蒂烟灰清。
道路护栏	1. 护栏清洗后表面洁净见本色，护栏和基座无积尘、污迹。 2. 护栏下方地面无泥沙、垃圾堆积。
车行隧道、隔音墙	立面及附属设施达到“五无两净”标准： “五无”：无泥沙、无积尘，无污垢油污，无乱张贴，地面无污水； “两净”：隔音墙表面洁净、地面干净。
重要公共广场	达到“八无八净”标准： “八无”：路面无生活垃圾、无陈腐落叶、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渍、无乱张贴、无乱拉挂、无动物粪便；

设施名称	质量要求
	“八净”：路面净、路缘石净、水沟净、水边净、公共绿地净、护栏扶手净、游乐设施净、果皮箱净。
人行隧道	达到“六无六净”标准： “六无”：地面和墙面无生活垃圾、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渍、无乱张贴、无动物粪便； “六净”：路面净、台阶净、路缘石净、墙面净、护栏扶手净、果皮箱净。
人行天桥	达到“五无五净”标准： “五无”：路面无生活垃圾、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渍、无动物粪便； “五净”：桥面净、台阶净、绿化带净、花基净、护栏扶手净。

第三章 水域清捞保洁

3.1 作业时间

各类水域作业时间见表 4。

表 4 水域作业时间

水域类型	作业时间
珠江主河道广州段 (市直管水域)	1. 每天作业时间 10 小时, 普捞保洁应在 9:00 前完成; 2. 作业时段: 3 月至 10 月为 6:30~17:30, 11 月至次年 2 月为 7:00~15:00
河道、河涌 (区管水域)	1. 每天作业时间不大于 12 小时, 普捞保洁应在 9:00 前完成; 2. 作业时段: 6:00~18:00
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清理水域	1. 重点地段每日保洁 1 次, 作业时间 10 小时; 2. 全覆盖保洁每周 1 次
其他水域	保洁每周不少于 1 次

3.2 作业质量

水域清捞保洁作业质量见表 5。

表 5 水域清捞保洁作业质量

水域或设施类型	作业质量
珠江主河道广州段 (市直管水域)	1. 水面应当保持清洁, 无生活垃圾、粪便、动物尸骸以及水生植物等成片漂浮废弃物;

水域或设施类型	作业质量
	2. 迎水面护坡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大面积暴露生活垃圾； 3. 水上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保持完好，无漂浮废弃物外溢； 4. 岸线水面不得有大于 0.5m^2 的漂浮生活垃圾，小件零星漂浮生活垃圾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m。沿岸滩涂每 10m 范围内不得有 3 件以上零星生活垃圾。回流区水面不得有成片漂浮生活垃圾
河道、河涌 (区管水域)	1. 水面应当保持清洁，无生活垃圾、粪便、动物尸骸以及水生植物等成片漂浮废弃物； 2. 迎水面护坡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大面积暴露生活垃圾； 3. 水上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保持完好，无漂浮废弃物外溢； 4. 岸线水面不得有大于 0.5m^2 的漂浮生活垃圾，小件零星漂浮生活垃圾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m。沿岸滩涂每 10m 范围

水域或设施类型	作业质量
	内不得有 3 件以上零星生活垃圾。回流区水面不得有成片漂浮生活垃圾
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清理水域	1. 水面无成片漂浮废弃物； 2. 滩涂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大面积暴露生活垃圾、无杂物堆积、无余泥渣土乱排放
其他水域	1. 水面应当保持清洁，无生活垃圾、粪便、动物尸骸以及水生植物等大片漂浮废弃物； 2. 水上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保持完好，无漂浮废弃物外溢
码头（含浮趸、浮排）、吊装平台、垃圾转运场地、水域保洁管理站等	1. 浮趸、锚链无悬挂物； 2. 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杂物堆积，物品摆放有序。
保洁船	1. 无污迹、无油迹、无大片脱漆、无破损、无部件缺失； 2. 标识铭牌编号清晰完整； 3. 作业工具、安全设备、水上救生器材干净整洁、摆放有序。

第四章 环卫设施管养

4.1 作业时间

(1) 环卫公厕保洁作业时间见表 6。

表 6 环卫公厕作业时间

公厕类别	作业时间
一类公厕	开放时间 24 小时，保洁时间不小于 16 小时
二类公厕	开放时间不小于 16 小时，保洁时间不小于 12 小时
农村公厕	开放时间不小于 12 小时，保洁时间不小于 8 小时
有固定开放、运营时间的场所，其公厕的开放、保洁时间应当与该场所的运营时间一致。	

(2) 资源集运中心（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时间：

7:00~12:00，14:00~21:00。

(3) 资源收集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站）作业时间：

6:00~23:00，作业时宜避开交通高峰时段（07:00~9:00，17:00~20:00）。

(4) 工具房/环卫驿站的开放时间:

与所在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一致; 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集约建设的, 其开放时间与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时间一致, 或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4.2 作业质量

环卫设施管养作业质量见表 7。

表 7 环卫设施管养作业质量

设施名称	质量要求
环卫公厕	1. 环境卫生方面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十洁”“十无”: “四净三无两通一明”: 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 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 水通、电通; 灯明。 “十洁”: 屋顶、雨棚、墙壁、地面洁, 门、窗洁, 隔断板(墙)洁, 扶手、把手洁, 沟槽、便器洁, 线缆、管道洁, 镜面、洗手台(盆)、拖布池洁, 干手器、取纸器、洗手液器洁, 灯具、开关洁, 出入粪口清洁。 “十无”: 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设施名称	质量要求
	无熏烫，无蚊蝇、蛆虫，无蛛网，无明显恶臭味，便器及周边无尿碱、粪污，无积尘，无垃圾杂物，地面无积水、积尿，工具物品无乱堆放、乱摆放。 2. 标识牌满足下列要求： 无污迹、无松脱、无破损；标识牌的文字、图案、编号、颜色等清晰、完整、正确；尺寸、材质、高度、数量等符合规定。 3. 管理达到下列要求： (1) 一类、二类环卫公厕“七小件”（面镜、洗手液、厕纸、干手器、扶手、挂物钩、置物台）配设齐全； (2) 管理间、工具间物品摆放有序，无杂物及私人物品堆放； (3) 设施设备外观完好、无污迹，使用功能正常，无部件缺失、破损、松脱； (4) 智能、感应、自动设备运行正常，信息反馈和显示数据、文字内容等准确无误； (5) 化粪池不满溢、井盖密闭、无异味外溢；

设施名称	质量要求
	(6) 卫生保洁、消毒消杀、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安全检查、物资管理、粪便清运、人员培训、应急管理和市民投诉办理等台账记录完整规范。
资源集运中心 (生活垃圾转运站)	1. 环境卫生方面达到“十无十净”标准： “十无”：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无污渍、无积尘、无异味、无蛛网、无四害、无蛆虫、无乱张贴拉挂； “十净”：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压缩设备净、通风净化设备净、操作台净、排污沟道净、管理间净、周边环境净。 2. 管理方面满足“五无五全四达标”要求： “五无”：无锈蚀、无破损、无违章、无隐患、无人吸烟； “五全”：规章制度健全、管理台账健全、安全措施健全、环保措施健全、消杀措施健全。 “四达标”：噪声、臭气排放达标，污水收集、排放规范，通风、照明符合设计标

设施名称	质量要求
	准，标识牌符合技术标准。 3. 新建、改建、扩建设施的外观、色彩还应符合本市环卫设施形象设计的相关规定。 4. 室内地面及进出口路面平整、结构稳定。
资源收集中心 (生活垃圾收集站)	1. 环境卫生方面达到“四无四净”标准： “四无”：无垃圾、无污渍、无异味、无乱张贴； “四净”：地面净、排污沟净、围蔽净、垃圾桶外表净； 2. 管理方面满足“两无两有两及时”要求： “两无”：围蔽无破损、围蔽外无垃圾桶； “两有”：有标识牌、有围蔽； “两及时”：及时收运垃圾、及时回收垃圾桶。 3. 绿化的围蔽，绿化植物生长良好，造型完整。 4. 新建、改建、扩建的设施外观还应符合本市环卫设施形象设计的相关规定。 5. 室内地面及进出口路面平整、结构稳定。

设施名称	质量要求
环卫车场	1. 环境卫生方面达到“五无五净”标准： “五无”：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无污渍、无异味； “五净”：地面净、办公区净、维修区净、排水沟净、车身净； 2. 管理方面满足“四无四全”要求： “四无”：无乱停放、无安全隐患、无人吸烟、无闲杂人员逗留； “四全”：规章制度健全、管理台账健全、安全措施健全、消杀措施健全。
环卫工具房 环卫驿站	1. 环境卫生方面达到“四无四净”标准： “四无”：无垃圾、无杂物、无积尘、无乱张贴刻画； “四净”：地面净、墙面净、天面净、工具净。 2. 管理方面满足“两无一整齐”要求： “两无”：外观无破损、消防无隐患； “一整齐”：工具摆放整齐。 3. 新建、改建、扩建设施的外观、色彩还应符合本市环卫设施形象设计相关规定。

第五章 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

5.1 生活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质量见表 8。

表 8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质量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收集作业场地	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无残留垃圾、无积水、无四害、无杂物堆积。
垃圾收集容器	1. 颜色、标识、文字、编号清晰正确，表面无明显污迹，无部件缺损，无形变； 2. 空载的容器内壁无积垢，满载的容器无超装垃圾和散落垃圾，分类分区摆放、整齐有序。
收集车辆	1. 表面无明显污迹、无外挂垃圾、无污水滴漏； 2. 车体无破损、无大片脱漆、无大片锈蚀； 3. 厢体无形变，灯光仪表、能源动力、厢体密封等功能构件完好。

5.2 生活垃圾运输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质量见表 9。

表 9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质量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车辆识别	1. 车体应按照本市环卫作业车辆统一外观样式规范进行喷涂； 2. 喷涂的标识、文字、图案、编号、颜色以及标识铭牌等清晰、完整、正确无误。
车辆清洁卫生	1. 达到“五无五净”要求： “五无”：车体无垃圾杂物悬挂、无污迹、无油污、无积尘、无异味； “五净”：车身净、车牌净、污水箱净、收运设备净、收运点地面净。 2. 驾驶室内座椅、地板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油污，表板平台无杂物乱堆放、无积尘。 3. 汽车号牌字号清晰、无污迹。
车辆管理	达到“五无五不”要求： “五无”：车体无大片脱漆、无大片锈蚀、无破损、无变形、无隐患； “五不”：垃圾运输不超装、不超载、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不超速、不漏撒、不滴漏。
车辆构件	1. 压缩液压、提升、密封、称量、防滴漏、安全警示、车载监控终端、电气电路等装置，部件齐全、功能正常，无漏油、无漏水、无漏气，车厢或罐体密闭。 2. 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车头灯、尾灯、方向灯）等干净明亮，无污迹、无缺损。
运输行驶	1. 严格按照规定路线、时间、频次进行作业。 2. 文明行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行驶过程安全平稳、无全责或主责交通事故。 3. 垃圾运输不超装、不超载、不超速。